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4

采购单位：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0

第四章 合　同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附件 1:投标函 7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4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75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5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78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79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0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5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6

注：供应商视情况自行提供，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86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87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0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1

附件 14: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0379-65199317
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宏庆 0379-698925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4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1号-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中国居民膳食宝塔、膳食调查模型、特定人群膳食模型、营养健康检测实训工作站、营养调查评估实训系统、微生物学实训设备、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设备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4）供货安装调试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1年。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63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631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18135668978 邮　箱：ZBDL202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按规定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文件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14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100%。
1.3.1	供货安装调试期	签订合同后_45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安装调试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
1.11.4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注：开标当天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营养健康检测实训工作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相关的改造工程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不作为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的审查要求。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供货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除参数中规定提供的资料外，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最新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2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中国居民膳食宝塔、膳食调查模型、特定人群膳食模型、营养健康检测实训工作站、营养调查评估实训系统、微生物学实训设备、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设备等。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中国居民膳食宝塔（升降版）	1、主体结构：塔身≥50×50×60cm，高透亚克力外罩，仿真食物模型≥28 种，对应《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五层结构，配食物交换份模块。 2、升降演示：电动升降（可手动微调），行程≥25cm，总高 70-100cm； 3、材质工艺：宝塔模型采用优质亚克力材质，食材模型采用高分子仿真胶、餐具采用密胺、玻璃等材质； 4、统一彩色数字标签；完善的膳食体系讲解。	套	1
2	膳食调查模型 100 件	1、模型构成：含仿真食物模型≥100 件，覆盖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类、奶豆坚果类、油盐类及常见加工食品，模型尺寸为 1 :1 实物比例，材质为食品级仿真树脂/PVC，无毒无味、耐摔耐磨。 2、教学功能：配套 24 小时回顾法、称重法、食物频率法等膳食调查实训模块，每件模型标注食物名称及可食部重量，配备食物成分速查手册及调查记录表模板，支持学生分组实操训练。 3、收纳配套：配备带分区标识的便携式收纳箱，箱体为高强度工程塑料，内置独立凹槽卡位，便于模型分类存取及课堂发放管理；配不锈钢清洁托盘及清洁工具。	套	1
3	特定人群膳食模型	1、模型构成：涵盖孕妇、哺乳期、婴幼儿、儿童、糖尿病、高血压等等≥7类特定人群，每类配3日带量食谱及对应仿真食物模型≥25件，支持为不同生理阶段人群设计的可视化教学工具。模型为1：1实物比例，材质为食品级仿真硅胶/PVC，无毒无味、耐摔耐磨。垃圾食品膳食宝塔，包含25种以上常见垃圾食品；宝塔采用亚克力材质，食材模型采用高分子仿真树脂、餐具采用密胺、玻璃等； 2、教学功能：每件模型标注食物名称及生熟可食部重量，配套各人	套	1

		群营养需求速查卡、食谱编制实训指导手册及案例分析题库，支持学生分组进行个性化配餐实操训练。 3、收纳配套：配备分区标识的便携式收纳箱（高强度工程塑料，内置凹槽卡位），及不锈钢清洁托盘，便于分类存取与课堂发放管理。 4、统一彩色数字标签；完善的膳食体系讲解。		
4	营养健康检测实训工作站	1、身高体重测定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糖仪及配套耗材、心率检测仪、骨密度测定仪、心血管健康检测仪、心肺功能测评仪等多类专业设备各 1 台，支持设备间的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构建覆盖人体基础体征、生化指标、营养代谢、骨骼健康、心肺功能等多维度的检测体系； 2、人体成分分析： 2.1、支持获取体脂率、肌肉量、水分含量、骨密度等详细数据。系统支持对数据深度分析，生成个性化报告。 ▲2.2、检测电流≤80 μA**（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或注册检验报告等官方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超声骨密度仪： ▲3.1、支持测定成人、儿童的桡骨、胫骨骨骼密度；主机自带智能操作系统与触控屏，不需要外接电脑或平板进行操作控制；软件界面具备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行轴向的角度及示意图。 ▲3.2、产品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10 年。 4、尿液分析仪：（1）支持检测不少于以下项目：尿胆原、胆红素、酮体、潜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尿比重、酸碱度、维生素 C；（2）检测原理：光放射比色法； 5、心电图机： 5.1、设备功能：检测心电波形，并根据波形给出检测结果； 5.2、支持手持检测； 5.3、使用心电导联线测量，持续检测时间不少于 22 小时；机内可存储不少于 2500 条心电波形，支持可回放； 5.4、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5.5、支持将机内数据通过 USB 数据线或者无线传输到电脑中存储。 6、肺功能仪： ▲6.1、支气管舒张检测：支持输出“ATS 标准化报告单”，支持对比用药前后各参数值并显示变化率；	套	1

		▲6.2、产品质量：产品使用期限≧8 年，使用过程中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7、 心血管功能检测仪：无创、快速评估血管的“软硬程度”和心脏泵血能力； 7.1、检测原理与方式：采用无创生物阻抗法（胸电生物阻抗法）或感受器压力法，通过体表电极/探头检测，无需袖带加压，30 秒内完成中心动脉压及心脏功能测定。 7.2、检测参数：具备心排量(CO)、每搏输出量(SV)、心指数(CI)、心率(HR)、外周血管阻力(SVR)、射血分数(EF)、中心动脉收缩压(cSBP)、中心动脉脉压(cPP)、主动脉脉搏波速度(cf-PWV)、中心动脉增强指数(AIx)等血流动力学参数。 7.3、核心性能：基础阻抗测量精度误差≤±8%，心率测量范围 30~160bpm 且误差≤±2bpm，检测精度≤±2%，微压探头灵敏度≥5mV/Kpa。 7.4、教学配套功能：配备≥18 寸彩色触摸屏及打印机；内置≥40 项参数分析功能，具有阻抗信号、心电信号组合显示与趋势判断功能；支持心率变异性(HRV)分析。 7.5、安全与质保：输入回路电流≤0.1μA，漏电流≤2.0μA；整机质保≥3 年。 8、标准实训室约 90 ㎡相应改造： 8.1 现有标准实训室约 90 ㎡的墙面、顶面原有乳胶漆铲除、墙面修复、新做基层、新做乳胶漆； 8.2 现有标准实训室约 60 ㎡（具体尺寸根据实训室实际情况现场确定）的水电改造，灯具、开关插座更换，上下水路改造更新。 ▲9、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相应年限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营养调查评估实训系统	1、支持面向儿童、成人及孕妇等不同人群的营养健康管理平台，具有膳食摄入调查、营养状态评估、体格指标监测与个性化营养干预指导等多项功能； 2、支持为临床营养科门诊及教学实训场景设计，提供科学化的营养分析与精准干预策略，辅助提升营养诊疗水平与实践教学质量，致力于改善个体与群体的营养健康状况； 3、支持通过 24h 膳调、食物频率调查、标准食谱调查、快捷医嘱调	套	1

		查、快速图像调查多种工具进行膳食摄入调查及分析。根据患者一日多餐的菜肴、食物摄入量，系统自动计算与分析膳食调查结果； ▲4、膳调报告包括不少于以下内容：（1）1-7 天膳食摄入内容；（2）膳食调查的结果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包含膳食餐次能量供能比分析评价，营养素摄入情况分析评价不少于 20 种，能量摄入情况评价；膳食食物种类摄入评价，同时提供相关指标的推荐摄入量、参考范围及评价结果；（3）三餐供能比、三大产能营养素供能比分析；（4）膳食结构分析； 5、营养问诊：支持录入患者现病史，涵盖当前营养相关症状、疾病发展过程等；家族史方面，可记录家族成员重大疾病史，尤其是遗传性代谢疾病、肥胖症等；过敏史模块详细记录食物、药物等过敏信息； 6、临床诊断数据支持通过对接 HIS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动录入确诊的疾病名称、诊断依据等。所有临床问诊信息有自动记忆功能； ▲7、体格检查：支持对接 lis 系统获取血常规、血生化（血糖、血脂、肝功能等）、尿常规等实验室检查结果。结合临床参考值进行异常标记，为疾病诊断、营养干预、健康管理提供全面数据支持，辅助医生或营养师制定科学方案； 8、 营养评估：支持提供多种量表，风险性筛查量表包括营养风险筛查 2002（NRS2002）、营养不良通用筛查工具（MUST）、患者主观整体评估（PG-SGA）、主观全面评定（SGA）、微型营养评定简表（MNA-SF）及其全表（MNA）、营养不良炎症评分（MIS）等。此外，针对儿童及特殊人群，系统也会涵盖儿科 Yorkhill 营养不良评分（PYMS/PNYS）、儿科营养不良筛查工具（STAMP）以及营养状态和生长发育风险筛查工具（STRONGkids）等。 9、营养医嘱：系统内置 50+类膳食方案，根据人群及地区提供个性化的膳食方案便于直接调用，方案包括不少于八大类营养处方配比，食谱清单及膳食指导原则； 10、包含中国最新的食物成分表 2002、2004 和 2009，提供不少于 2000 种食物和菜谱库资源； ▲11、系统支持结合患者现病史、身体指标数据、人体成分数据以及实验室生化数据通过 AI 辅助生成精准个人的营养方案以及 1-4 周的运动处方方案（运动频率、运动时间、运动强度、能量消耗、活		

		动内容）；支持营养医师针对膳食方案进行二次编辑微调； 12、系统支持根据不同人群提供不同的报告单模版，支持自由勾选需要打印的模块； 13、支持针对患者设定减重目标，并生成个性化减重方案，包括饮食方案、运动方案、用药方案以及中医方案等。通过患者持续执行方案来监测患者的体重控制情况，如不符合减重预期，可再次调整方案继续跟进直至达到减重目标； 14、营养管理移动端：支持在移动端进行日常膳食记录、体重记录，生成检测所需的二维码。实现复诊提醒以及健康教育等相关便捷功能。提供线上专业营养师免费咨询服务； ▲15、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定氮仪	1、功率：1500-2000W； 2、测试范围：0.1~240mgN； 3、蒸馏时间：3~8min/样品； 4、回收率:99.0%~101.0%(1.0~200mgN 区间)； 5、重复性:0.5%相对误差(1.0~200mgN)； 6、样品量:固体≤5g;液体≤50ml； 7、试剂添加:精度 10ml；设备具备自动精准试剂加注功能，加液均匀稳定，保障实验重复性 8、自动控制蒸馏水水位； 9、多重安全检测措施，过热、过流、过压保护，确保设备稳定安全。	台	2
7	消化炉	1、石英红外加热管，辐射为主、传导为辅；加热时间快，效率高； 2、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多重保护，安全可靠； 3、温控仪直接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当实际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仪器将自动停止加热； 4、双层外壳设计，具有双重隔热效果； 5、控温范围:室温-600° C； 6、测定范围：0.1mgN～200mgN(毫克氮)，可配套定氮仪完成各类食品、膳食样品总氮、粗蛋白检测实训。	台	2
8	脂肪测定仪	1、测定范围:含油量在 0.5%-60%范围内的粮食、饲料、油料及各种脂肪制品； 2、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6 个样品； 3、回收系统:加热均匀自动回收；	台	2

		4、控温范围:室温-100℃; 5、升温时间:10 分钟内; 6、溶剂回收率:内置全自动溶剂回收系统，溶剂回收率≥85%; 7、加热功率:800W-1000W。		
9	粗纤维测定仪	1、支持测定各种饲料、粮食、谷物、食品及其他需测定粗纤维含量的农副产品; 2、加热方式:采用分体独立加热结构，消煮模块与酸碱反应容器分开控温；整体腔体耐腐蚀、耐高温，加热均匀，控温精准，可耐受长时间酸碱消煮实验，符合粗纤维检测国标实验工况要求。 3、测定时间:单次完整检测总时长不大于 110 分钟，覆盖酸洗、碱洗预热、抽滤、洗涤全部实验流程；各工序时长可独立调节，能够适配不同样品检测标准。	台	2
10	折光仪套装	1、快速、精准测量透明或半透明物质的折射率、糖度（Brix）及浓度等参数; 2、包含糖度仪、盐度仪各一台；设备易操作，无需复杂样品前处理，可满足实训室大批量样品快速检测需求; 3、糖度仪糖度可测量范围：0-50%，测量精度符合食品行业检测标准; 4、盐度仪盐度可测量范围：0-28%，测量精度符合食品行业检测标准。	套	10
11	可见光光度仪	1、采用高稳定光学系统，搭配高精度光栅与高灵敏度光电接收器，杂散光低、检测稳定性强，满足食品理化检测及实训教学使用要求。 2、波长范围：320-1100nm，波长准确度≤±1nm，光谱带宽≤4nm，光学指标符合通用理化检测标准。 3、数据传输与联机功能：标配通用数据传输接口，可连接电脑传输数据，支持外接通用分析软件联机使用，不指定专用配套软件; 4、内置软件与数据存储功能：自带内置分析程序，支持标准曲线检测；可连续检测，本机存储数据≥200 组、标准曲线≥100 条，支持自定义命名及自动波长校准功能。 5、样品室适配性：样品室兼容 5mm-100mm 常规规格比色皿，可适配不同体积样品的检测实验。	台	2
12	快速水分测定仪	1、支持检测食物原料或成品的含水量，辅助计算食物热量，同时评估食物储存稳定性;	台	2

		2、功率：260-480W。 3、称重精度：0.001g； 4、水分测量范围：0-100%； 5、温控范围：40-180℃； 6、热源：高效卤素灯。		
13	生化培养箱	1、具有恒温、恒湿环境，用于微生物（如细菌、霉菌）的培养繁殖，辅助检测食品中微生物污染情况（如菌落总数检测），研究微生物与食品变质的关系。 2、控温范围： 0-50℃ 及以上； 3、容积：不小于80L,内胆为镜面不锈钢。	台	1
14	超净工作台	1、可营造无菌操作环境； 2、双人台面，尺寸：不小于1360*510*40mm； 3、送风方式：垂直送风； 4、洁净度：100级@≥0.5um； 5、紫外线波长：253.7nm； 6、整机功率200-1000W。	台	1
15	高压灭菌锅	1、通过高温高压方式对实验器材（如培养皿、试管、试剂）、样品进行灭菌处理，杀灭各类微生物（包括芽孢）； 2、微电脑控制系统，温控范围：105-134℃； 3、超温、超压自动保护； 4、优质内外全不锈钢，一次成型，耐腐蚀、耐高温； 5、安全联锁装置，超压自泄安全阀； 6、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7、额定工作温度：不低于134℃。	台	1
16	离心机	1、支持分离液体样品中的不同成分； 2、转速范围:100-16500rpmn； 3、调速精度:≤±10 rpm或±5 rpm 4、最大相对离心力:≥ 15000 ×g ~ 18757 ×g 5、转子规格:标配16×1.5/2.0ml 角转子，可选配8×5ml 角转子、12×0.2ml PCR八联排转子或24×1.5ml 角转子（区间内选配）； 6、离心管容量:适配0.2ml、0.5ml、1.5ml、2.0ml等多种规格离心管； 7、定时范围:1 min ~ 99 min 或1 sec ~ 99 min 59 sec（秒级精	台	1

		度可选）； 8、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或LED 数码显示 + LCD 辅助屏； 9、电源频率:AC 220V ± 10%，50/60 Hz 10、包含 16×1.5/2.0ml 角转子、离心管一包（约500 支）、管架/转子扳手 等常用配件；可选配0.2ml 适配器和0.5ml 适配器。		
17	移液器	1、精准移取微量液体试剂或样品，保障实验操作的精准性，适配微生物检测、生化指标分析等精密实验； 2、包含20~200μl、100~1000μl、0.5~5ml、1~10ml； 3、每套包含4个量程各2个，共8个移液器； 4、数字视窗显示，配备大尺寸LCD/LED 数字视窗，实时显示当前设定体积，视窗角度可调（倾斜15°~45° 或 360° 旋转可选）。	套	2
18	酸度计	1、支持检测食材或餐品的pH 值； 2、PH 里程：-2~+16PH； 3、温度测量范围0~100℃； 4、液晶显示实时数据，直观清晰； 5、自动温度补偿； 6、内置可充锂电池 （容量1000~3000 mAh 可选），续航时间≥ 8~24 小时（连续使用），充电方式支持Type-C USB 或DC 5V/1A，充电时间 2~4 小时； 7、防水等级：IP67 或IP68。	台	2
19	显微镜	1、双目1000× ~ 2500×倍级； 2、配置500万 ~ 1200万像素高清相机； 3、可通过USB/HDMI/Wi-Fi（选配）连接电脑。	台	6
20	电子天平	1、用于实验室常规称量，精度不低于0.001g，最大称量不低于100g； 2、重复性误差≤±0.002g，线性误差≤±0.002g； 3、配备校准功能，支持外部或内部砝码校准； 4、具有去皮、计数、单位转换等基础功能； 5、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读数。	台	6
21	电子秤	1、用于食品配餐称量及实验样品粗称，最大承重不低于1kg，精度不低于0.1g； 2、具备去皮、置零功能，读数稳定响应时间≤3 秒； 3、秤盘材质为不锈钢或耐腐蚀材料，便于清洁； 4、支持g、oz 等单位切换，配备背光显示屏。	台	6

22	食用油全项检测仪	1、支持快速检测食用油及含油食品中的酸价、过氧化值等关键品质指标； 2、检测通道数不少于8个，各通道独立工作，互不干扰； 3、配备彩色触摸显示屏，操作界面直观； 4、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检测结果及二维码信息； 5、检测范围应覆盖常见食用植物油、猪油、花生油等样品的常规指标要求； 6、具备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支持USB或无线传输。	台	1
23	氛围营造	1、结合实训室功能定位，进行专业文化氛围提升，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健康相关挂图、膳食指南展板、知识宣传栏等，具体内容及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配备实木讲桌1套，尺寸根据实训室实际布局确定（参考常规教学讲桌规格），材质环保、结构稳固； 3、整体设计风格与实训室装修协调统一，满足教学展示需求。	项	1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履约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卖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

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用户问题，达到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四章 合 同

一、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二、合同最终格式以招标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

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优先采购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进场支付 5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 5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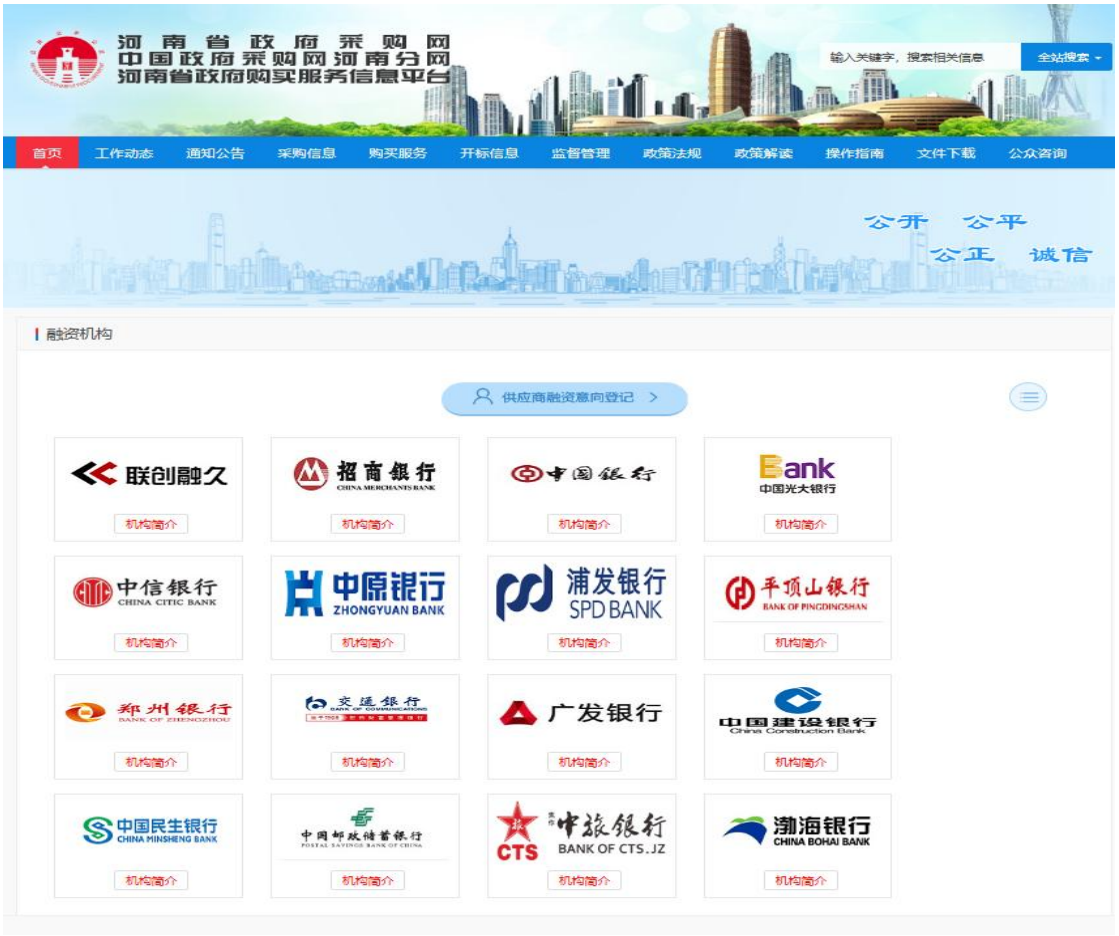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 1 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 1 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

				审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7.0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7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记▲的条款，共10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非▲号的条款，共135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白皮书、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供货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运输方案、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 (1)方案全面详实，逻辑清晰，组织严密，充分响应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质量措施有框架，生产安排合理，进度含主要节点，但衔接不紧，应急准备不足，得3分； (3)方案简略，质量保障措施空泛，无具体手段；生产安排模糊，难保供货；进度计划节点不清，履约风险高，得

				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0.0	5.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技术保障措施，但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周、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维保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1）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售后措施和技术支持有效得力、服务流程等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0.0	3.0	技术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课程的设置、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等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课程设置针对性强，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课程设置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有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培训课程设置合理性、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每再延长质保期1年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0	节能环保政策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 备注：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清单中的设备名称进行逐条填写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本项目包含工程或服务等无产品制造商的标的，则无需填写；如多个标的为同一制造商或承接企业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供货安装调试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供应商视情况自行提供，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其他资料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